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彈性薪資獎勵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申請表 (範例)

壹、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OOO	編號	由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系統自動生成</span> 填寫		
所屬單位	OO 學院	職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	
	OO 所/系/科/學位學程/中心				
Email	112233@mail.nkuht.edu.tw	校內分機	1110	手機	0900000000
到校時間 (本校專職年資)	自 100 年 8 月迄今，共計 12 年 0 月				
教學人員	前三學年度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達四點零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O 學年度 上 學期 4.5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O 學年度下學期 4 分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O 學年度 上 學期 4.3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O 學年度下學期 4.2 分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O 學年度 上 學期 4.1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O 學年度下學期 4.8 分		
研究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二年工作評量考核均列甲等以上				
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」審查標準配點(第十條至第十三條)，計點至少達十點(含)以上，且教學、研究、產學合作、輔導與服務等四項績效不得有三項計點為零，始得提出申請。」					
貳、符合教學績效計點審查標準(採計前五學年內教學績效)，自申請學年度前五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前一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，請自行勾選下列項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並檢附相關資料。					
勾選	審查標準	佐證資料編號 (請依審查標準 項次編號)	申請人 自評點數(請 依據佐證資 料編號分別 自評)	教務處 初審點數	審委會 評定點數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. 獲選國家或中央部會級優良教學教師者，每次獲點數八點。	1-1 1-2	8 8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2. 獲選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者，每次獲點數三點。	2-1	3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獲選校級教學創新獎勵者，每案獲點數三點。				

若同審查標準有  
2 件以上的績  
效，請依序編號

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彈性薪資獎勵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申請表 (範例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指導學生取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，每件計畫獲點數一點。				
勾選	審查標準	佐證資料編號	申請人自評點數	教務處初審點數	審委會評定點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 指導學生取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得研究創作獎者，每件獲點數二點，但不含前款之獲點。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6. 指導學生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專業學術論文競賽獲獎經審委會核定者，每案獲點數為 <b>最高獎次二點、次高獎次一點、第三獎次零點五點</b> ，多人指導時，所獲點數依前述折半採計。	6-1 6-2	1 0.5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. 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，同一門課程獲點數三點；獲校級數位課程獎勵，同一門課程獲點數一點，同一門課僅採計一次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. 獲得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者，每一門課程獲點數二點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. 獲得教育部競爭型教學相關計畫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，每件計畫獲點數三點。				
以下省略					

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彈性薪資獎勵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申請表 (範例)

<p>肆、產學合作績效計點審查標準(採計最近五學年內產學合作績效)，核定日為申請學年度前五學年度8月1日起至前一學年度7月31日止，並執行完畢之產學合作績效，請自行勾選下列項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並檢附相關資料。</p> <p>以本校名義依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簽約之產學合作績效。計畫主持人及協(共)同計畫主持人依計畫貢獻度之績效分配，若已協議分配比例並提出證明者，依協議結果辦理，協議後不得變更；未協議者其分配比例為計畫主持人百分之六十計算，其餘百分之四十由協(共)同主持人均分，協(共)同主持人非本校者，仍需均分。</p>					
勾選	審查標準	佐證資料編號	申請人自評點數	研究發展處初審點數	審委會評定點數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20.擔任技術移轉(含科技部先期技術轉核定清單所列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)計畫主持人或協(共)同主持人依分配比例之技術移轉授權金金額累計達新臺幣(下同)五萬元以上獲點數一點，以此類推累加。	20-1 20-2	共採計 <u>2</u> 點。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21.依分配比例之產學合作績效金額累計達二十五萬元獲點數一點，五十萬元獲點數二點，以此類推；但每件產學合作計畫每年採計點數至多五點，該件剩餘績效金額不可與其他計畫進行累計採計點數。	21-1 21-2 21-3	共採計 <u>5</u> 點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2.通過科技部研究計畫者，每件獲點數三點，多年期計畫第二年獲點數二點，第三年起每年獲點數一點，此部分不得與前款重複採計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3.擔任國際產學合作(含技術移轉)計畫主持人每件(適用本款者則不予採計每案計畫金額)，獲點數二點。上述所稱「國際」不包含中國、香港及澳門。				
<p>肆肆部份「產學合作績效」計點小計</p>		<p>共計 <u>5</u> 件</p>	<p><u>7</u> 點</p>	<p>點</p>	<p>點</p>
			(申請人自評點數)	(研發處初審點數)	(審委會評定點數)
				(承辦人及單位主管 請核章)	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彈性薪資獎勵特殊優秀教學及研

附錄：佐證資料

(範例)

編號：X-X (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及註明文件日期)

※佐證資料請依「**審查標準之項次**」依序編號(佐證資料請編 1-1、1-2、2-1...依此類推)

教學績效    學術研究績效    產學合作績效    輔導與服務績效

編號：1-1

日期：112 年 5 月 5 日

說明：獲選國家或中央部會級優良教學教師

佐證文件：